

2



三|公|律|博|考|研|必|读|系|列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考|研|笔|记

FAXUE SHUOSHI KAOYAN BIJI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三公律博法学教育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公|律|博|考|研|必|读|系|列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考研笔记

FAXUE SHUOSHI KAOYAN BIJI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三公律博法学教育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考研笔记 / 三公律博法学教育中心组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620-4984-5

I. ①中… II. ①三… III. ①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372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80.5
字 数 19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0 元

总　述

三国法的内容，与行政法一起，是自2010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以来的新增内容。此部分内容有知识多、考点细、分值低的特点。复习起来虽难度不大，但较耗功力而增益较慢。从考查方式和特点上来说，并结合历年考试的真题来分析，三国法部分与法大历年各科的考查方式一致：考查形式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两种且以客观题为主要部分，考查特点是注重基础、考点细致分散。本书依从教材、着眼真题，对三国法的考点进行逐一梳理，并将真题穿插其中，为考生提供着实有用的辅导和帮助。在考点的编排上；为方便考生查阅基础并形成一以贯之的知识框架，本书与法大三国法教材的编排顺序尽量保持一致并对考点进行详略的分析，使其更具有实用性。

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在三国法总共40分的分值中所占比重是大略一致的。从客观题角度分析，共有单选题和多选题两种题型，其中各科题目数每年各有浮动。从主观题角度分析，共有简答题和分析题两种题型，其中简答题两道，分析题一道，此三道主观题三国法各科各占一道。

目 录

总 述	1
-----------	---

国际法

考试说明	1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	3
第二章 国际法基础理论	6
第三章 国际法的渊源	8
第四章 国际强行法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11
第五章 国际法主体	14
第六章 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	20
第七章 国家责任	23
第八章 国家领土	26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32
第十章 条约法	36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42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48
第十三章 海洋法	52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法	57
第十五章 国际空间法	61
第十六章 国际环境法	64
第十七章 国际刑法	66
第十八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68

国际私法

考试说明	75
第一章 国际私法理论	77
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	80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主体	84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86
第五章 冲突规则的运用	90
第六章 民事能力的法律适用	94
第七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95
第八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97
第九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99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02
第十一章 国际合同的法律适用	103
第十二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8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12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116
第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	117
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	124
第十七章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私法	128
第十八章 我国区际私法的立法与实践	129

国际经济法

考试说明	133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3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36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支付法律问题	143

目 录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49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57
第六章 国际金融法	163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174
第八章 世界知识产权贸易法	183
第九章 国际税法	188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92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规则	198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规则	204

国际法

考试说明

一、科目概述

国际公法可以分为两个部分，总论和分论。总论介绍的是国际法的基础和理论部分：包括国际法的基础理论、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国家、国际法律责任等。分论介绍的是国际法上的具体法律规定：包括领土法、海洋法、空间法、环境法、人权法、国际组织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刑法、战争法等。

从研究生入学考试来分析，主要还是以考查基础为主，因此出题的重点倾向于国际公法的总论部分。其中，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的各渊源构成、国际法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的承认和继承制度、国家的管辖权及其财产豁免、国家责任、国际法的领土问题、国际法上的个人问题上的国籍、引渡与庇护等都是需要掌握的重点问题，也是具有国际公法学科特色的内容，需要重点掌握。

在分论方面，从以往的考题分析，不是所有的国际公法分支都有涉及，而是集中在几个重要的分支法：条约法、外交与领事关系法、国际人权法、海洋法、国际组织法等。这几个分支的内容都有国际条约的规定且内容庞杂，需要重点掌握。其余分支法，如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刑法、战争法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也是国际公法上的基础分支，也要掌握其基本内容。

二、出题特点

国际公法的题目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和分析题四种。仔细分析2010年至2013年的考题可知：在主观题部分，每年三门国际法考题总共有两道简答题、一道分析题，每年每个方向各占一道。其中2010年、2011年和2013年为简答题，2012年为分析题。在客观题部分，除2013年有分析题的年份不在本科目设立选择题之外，其他年份单选题和多选题都有分布。从考查的内容来讲，客观题部分的知识点分布广泛且考点较细，例如2010年的“治外法权说”、2012年的“国际法学派”等，都属于较细的理论性知识点，需要对国际公法的全部内容进行全面掌握，不可忽视任何一部分内容。此外，国际公法考题还有重点恒重的特点，有关国家领土取得方式的问题，在2010~2013年每年都有出现。从以上分析可知，国际公法的复习方式是：突出重点、掌握全局。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

本章概述

本章对国际公法进行概括性的介绍，涉及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等。作为三国法中历史最悠久最体现国家间关系的分支，对其概念和特征应当了解。此外涉及到的国际法的编纂曾在考试中出现，需要掌握。

二、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法是支配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它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法的作用主要是以法律手段维护国际交往的正常秩序，维护国际和平和正义，促进各国和平合作的发展。国际法的特征有：

1. 国际法的国际性。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而非超国家法律，或世界法。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还包括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

2. 国际法的法律性。国际法具有强制力，但国际上没有强制实施国际法的强制机关。国际法主要靠国际法主体本身的行为自我约束，靠主体本身单独的或集体的力量来实施，并靠国际舆论来加以维持。

3. 国际法的一般性和普遍性。国际法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对于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体系，一般来说，在一国国内，国际法被转化、采纳或接受为国内法，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各国均不能用国内法改变国际法。

二、国际法的理论学说 ★★

1. 传统国际法学派。

(1) 自然法学派。自然法学说作为历史悠久的法哲学，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人以自然理性为基础”。在早期国际法中，自然法学派占优势。自然法学派否认任何以条约和惯例为基础的实在国际法，主张国际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自然法是国际法的效力依据。自然法学派认为，法是从自然现象中抽象出来的一些概念，国际法规则也植根于表现人类理性的普遍同意。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普芬道夫，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唯一的依据。代表人物还有德国的沃尔夫等，这是格劳秀斯之后的自然法学者。

(2) 实在法学派。它是自然法学派的对立面，在19世纪代替了自然法学派而占优势。实在法学派否认从自然法中抽象出来的抽象概念作为国际法效力的依据，认为现实世界中起作用的是国家意志，因此国家意志是国际法的效力依据。实在法学派承认国际法及其效力的存在，坚持习惯和条约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一战前的大部分国际法学者

边沁、奥本海、霍尔、里斯特等都是实在法学派的代表。一战后部分学者对其进行了突破，形成了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实在法学派对国际法的影响最大，绝大多数的国际法制度是建立在国家意志或国家同意的基础之上。

(3) 规范法学派。又称纯粹法学派或新自然法学派，在一战后兴起。规范法学派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其中的法律规范有不同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根据在于上一级规范，最顶级的是国际法规范。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的凯尔逊。规范法学派最大的弱点是不能证明所谓最高规范自身的效力问题，实际上是将国际法置于超国家法的地位，反对国家主权。

(4) 社会连带法学派。该学派是自然法学派在一战后的复兴。他们认为一切法律的依据在于社会连带关系所产生的“各民族的法律良知”。

(5) 格劳秀斯派。格劳秀斯被认为是欧洲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被誉为“国际法鼻祖”。《战争与和平法》是其最著名的国际法著作。根据他的学说，国际法的效力依据是自然法和国家的一般同意。国际法的根据有两重：它的首要根据是理性。其次的根据是一般的同意。十七、十八世纪的学者大多数接受格劳秀斯的观点，包括德国的沃尔夫等，被称为格劳秀斯派。

2. 冷战后欧美国际法学派。新实在法学派有两个学说值得关注：一是权力政治说，二是政策定向说。权力政治说认为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此外，还有批判法学研究，国际法上的女权主义理论等。

(1) 政策定向说。把国际法视为国家对外政策的表现，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而在国际关系中有些国家的政策处于支配的地位，从而在国际法的效力上起了主要作用。

(2) 批判法学研究。又称“新潮流”，以国际法的自由主义为批评目标，对国际法

的现状，包括理论与结构都进行了深刻分析和批判，指出国际法存在着种种难以改变的问题。

历年真题选编及解析

在国际法的效力来源理论上，规范法学派属于（ ）。(2011 - 单选 - 21)

- A. 自然法学派
- B. 实在法学派
- C. 格劳秀斯学派
- D. 社会连带学派

答案 A

解析 规范法学派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其中的法律规范具有不同的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来自上一级规范。国际法规范高于国内法规范，最高规范是人类法律意识所产生的“约定必须遵守”。因此规范法学派是新自然法学派的一种，也就是属于自然法学派。

三、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1. 传统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分为三个时期：自古埃及、古罗马和古希腊城邦国家至格劳秀斯之前称古代国际法；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的签订至国际联盟停止活动为近代国际法，又称传统国际法；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成立至现在为现代国际法。

古罗马在“市民法”之外的“万民法”对后来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签订后，欧洲出现了为数众多的独立主权国家，这个公约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使国际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时期，荷兰的国际法学家格劳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为近代国际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

2. 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两次世界大战使整个国际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近代国际法开始转为现代国际法的标志。随着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国际组织的增加、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国

际法的范围日益扩大，其主体有所增加，客体不断扩大。

历年真题选编及解析

近代国际法出现的标志是（ ）。
(2012 - 单选 - 22)

- A.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出版
- B.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 C. 边沁提倡的国际法编纂
- D. 惠顿《国际法原理》的出版

答案 B

解析 国际法以独立主权的国家为基础，《威斯特伐利亚合约》订立后，欧洲出现了众多的独立主权国家。在威斯特伐利亚公会签订的这个条约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

四、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是指把国际法或国际法某一部门的原则、规范、制度，全面地、系统地用类似法典的形式制定出来。国际法的编纂包括两个内容，一是把不具备法典形式的现有法律（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订成法典形式，即狭义的“编纂”；二是按照法典形式制定新法律，即谋求国际法的进步发展。

18世纪末，英国法学家边沁提倡国际法的编纂。法国大革命时期国民大会决定颁布一项国家权利宣言，从而开始了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在国际法的编纂初期主要是个人或非官方学术团体从事这一工作，1873年后成立了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对整个国际法的编纂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政府间的国际法编纂采用国际公约的方式，从19世纪初期就开始，1815年维也纳会议就是这种编纂的开始。国际法正式在国际范围内的编纂是在一战后。第二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国际法委员会规约》，成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目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国际法委员会编纂了日内瓦海洋四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条约法公约等若干个公约。

目前私人进行的公约编纂只是提供一些资料和经验，由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进行的国际法编纂，才是现代国际法编纂的主要方式。国际法编纂的结果是签订国际公约。除非公约规定的内容是重申已经存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或形成了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否则公约所制定的国际法规则只对接受它的国家有约束力。

第二章 国际法基础理论

本章概述

本章是对国际法的性质及其相近的概念进行分析，属于第一章理论问题的延伸，是需要理解的内容。

一、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准则。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理论上主要分为一元论和二元论两种学说。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法律体系；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渊源、主体和实质都不相同。具体来说，又有三种理论：①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②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③ 国际法和国内法各成一体。

①一元论国内法优先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法律体系，而国内法高于国际法，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其理论基础是自然法原则。②一元论国际法优先论：主张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同一法律体系中的两个部门。在法律等级上，国际法高于国内法规范，国内法的效力来自于国际法，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其结果是否定国家意志和国家主权。③二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二元论学说在 19 世纪非常流行，反映出实在法学派以国家为核心的理论。

上述理论都没有揭示出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真实关系。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不同的

法律体系，但二者有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从两方面来分析：

(1) 从国际法角度：①国际法如果只有原则性的规定，就要求国内法有具体的规定；②国内法的规定不能改变国际法的现有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法也不能任意干预国家在其主权范围内制定的国内法。

(2) 从国内法角度：①国际法在国内有法律约束力；②为了在国内实施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法可以被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者在国内法上作出明文规定。

2. 国际法在我国的适用。国际法的适用既包括国际习惯法的适用，也包括条约的适用。从国际习惯法角度来说，一般国际习惯法规则都已在中国国内法上作出明确规定。下面对条约在中国国内的效力和适用作出详细说明：条约在国内的效力和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是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不同领域的不同问题。

(1) 条约在国内的效力。指国际法上的条约在一国国内发生效力，即条约一旦符合了国际法和国内法关于条约缔结程序所规定的条件，就在国内对缔约国发生效力。

(2)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指国际法在国内的执行，即指国内法上的宪法性问题，是指一个已经对一国发生效力的条约如何在该

国范围内得到履行的问题，主要是如何被内国法院援引的问题。条约在国内法中的适用主要有两种方式：①将条约规定转化为国内法；②将条约纳入国内法而无需转化。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主要采纳第二种方式。

当条约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我国《海商法》、《行政诉讼法》等都规定，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在民商事领域，条约优于法律成了通例。

三、国际法与法律（略）

四、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

解决国际法规则之间冲突时应注意的问题：
①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②特别（自足）制度：有一组涉及特定案由事项的规则和原则可以形成一个特别制度（自足制度），并且可以作为特别法适用；
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框架内的方法；
④先后规范之间的冲突：后法废止前法；
⑤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所谓绝对法，指因规则的实质内容而受公认的国际法；所谓普遍义务，是指规定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规则；
⑥等级和一致化原则，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应该根据一致化原则来解决。

第三章 国际法的渊源 ★★★

本章概述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内容的组成和构成。渊源问题是每个法律分支学科都要讨论的问题，但由于国内法律部门以各国立法或判例作为主要渊源，与此相比，国际法的渊源问题更为复杂。与学说发展史在国际私法上的重要地位一样，国际法的渊源在国际法本学科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基础理论部分的重点内容，也是考试的重点。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产生、出现、得以确立并获得法律效力的地方或事实。一般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是国际法渊源的权威宣示。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①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其一，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其二，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其三，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其四，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②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依“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根据第38条的规定，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渊源，公法学家的学说和司法判例是辅助性的国际法渊源，国际组织的决议也是辅助性的国际法渊源。

二、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首要渊源。对此，国际法上有一个重要的原则：“条约必须信

守”，是指条约对于缔约的国家有约束力。条约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所谓造法性条约是指创设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或修改原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条约；所谓契约性条约是指规定契约国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条约。造法性条约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契约性条约也与国际法的渊源有关，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形成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项把国际条约列为国际法的第一个渊源，特别表明了国际法院在裁判案件时适用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历年真题选编及解析

国际法首要渊源是（ ）（2010 - 单选 - 26）

- A. 国际条约
- B. 国际习惯
- C. 一般法律原则
- D. 国际法院判决

答案 A

解析 通说认为，对国际法渊源最权威性的说明规定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该条第1款（子）项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

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条约是国家法渊源中最主要和最重要的渊源。国际法院进行裁决案件时必须首先适用相关的国际条约。因此，国际法的首要渊源是国际条约，这是毋庸置疑的。

三、国际习惯

国际条约是国家之间的明示协议，国际习惯是默示协议。在国际法史上，国际习惯出现在国际条约之前，是更古老、更原始的渊源。当前，在国际法的内容中，国际习惯仍然占着较大的比重，且在现有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形成中，国际习惯起了重要的作用。要成为国际习惯需要有两个主要因素：①物质因素，即各国的反复实践；②心理因素，即各国的法律确信。国际习惯的实质在于各国的实践。国际习惯的形成需要各国反复的类似行为，又需要各国在这种行为中逐步认为有法律义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根据《奥本海国际法》，各国法院所经常采取的某种过激行为，一旦被认为是一个法律义务或法律权利，从这种行为所可能抽象出来的规则就是国际习惯法规则。

四、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第三个渊源或独立的国际法渊源。这是国际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标志。《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第1项：“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国家所承认者。”《国际法院规约》将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渊源之一是为了在条约和习惯法存在空白时，为法院提供裁判的依据。所谓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在各国内外法产生的基于各国之间的共同法律意识的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作为国际法院裁判准则之一而存在的。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为数不多。在国际关系中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是比较少的，但国际法庭不乏适用一般

法律原则的先例。国际法院和各种仲裁机构曾援引过的一般法律原则有：①国际条约优于国内法的原则；②国际继续性原则和国家独立性原则；③用尽国内救济方法的原则；④善意原则；⑤契约必须履行或遵守的原则；⑥禁止反言原则等。

五、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除了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之外，还存在其他国际法渊源，严格来说，它们只能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重要者有：①各国政府关于国际事务的文件；②国际仲裁法庭和国际法院的判决；③国内立法；④国内法院的判决；⑤国际组织的决议；⑥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

1. 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内司法判例。国际司法判例主要指国际法院的判例和咨询意见，也包括国际仲裁法庭的判例。从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的角度出发，国际判例可以作为习惯法的依据。国内法的判例也很重要，例如在外交豁免问题上，国际法的许多准则都源于国内法院的判例，但对国内法院的判例要慎用。国际法不是判例法，遵循先例的原则在国际法上是不可行的。

2. 公法学者的学说。公法学者的学说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中有列举。公法学者的学说是指学者、法律专家及国际法庭对国际法问题的观点和意见。不仅包括学者，也包括学术团体的学说。目前比较权威的国际法论文集是“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国际法学者的著作，能够提供可靠的资料，不仅陈述现行国际法，而且还作出评论和改进的建议，因此，对于说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是有帮助的，也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

3. 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这种世界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其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国际组织的决议属于单方面的行为，一般无法律约束力，也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是，实际上，它对习惯法的形成

有较大的贡献，并成为缔结条约的基础。对于联合国大会的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其是国际法的一个独立渊源，但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组织的决议，尤其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但对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都有重要影响。

4. 公允和善良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此款规定意味着不仅是衡平适用而且是以衡平凌驾其他一切规则的判决；因

此，法官除非经特别授权，是不能作这样的判决的。多数人的观点是公允和善良原则可以作为法律解释手段的辅助规则，只是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时，排除法官主观性的补充手段，而不是独立的法律渊源。

5.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指国家作出的、产生国际义务的法律行为。虽然其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不能直接构成协议，但能够通过许多方式造成法律后果，使国家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